

# 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 劳保手套生产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6 年 1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配套工业园区新业路2号，公司2024年4月报批了《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了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港管

环[2024]13号），环评审批全厂共建设3条PU手套生产线、6条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具有年产PU劳保手套225万打、丁腈劳保手套162万打、乳胶劳保手套162万打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24年4月报批了《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了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港管环[2024]13号），环评审批全厂共建设3条PU手套生产线、6条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具有年产PU劳保手套225万打、丁腈劳保手套162万打、乳胶劳保手套162万打的生产能力。

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3条PU手套生产线、2条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均位于车间一，剩余4条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位于车间二，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第一阶段实际具有年产PU浸胶手套225万打、丁腈浸胶手套54万打、乳胶浸胶手套54万打的生产能力。

原环评中车间一丁腈乳胶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采取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脱附+CO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减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采用RTO装置对车间一丁腈乳胶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RT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FQ348403）排气筒排放。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针对上述升级

改造填报了《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6235502678505001U），排污许可登记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 15%。

### 4、验收范围

2026 年 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劳保手套生产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共建设 3 条 PU 手套生产线、6 条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具有年产 PU 劳保手套 225 万打、丁腈劳保手套 162 万打、乳胶劳保手套 162 万打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3 条 PU 手套生产线、2 条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实际具有年产 PU 浸胶手套 225 万打、丁腈浸胶手套 54 万打、乳胶浸胶手套 54 万打的生产

能力。

## （2）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车间一丁腈乳胶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采取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脱附+CO 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气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减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采用 RTO 装置对车间一丁腈乳胶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FQ348403)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可知,RTO 装置属于浸胶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装置参数可知,RTO 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与原环评中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脱附+CO 装置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一致,未导致污染防治措施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危险废物种类发生变化

由于本项目第一阶段丁腈乳胶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实际处理设施为RTO处理装置,无甲醇、醋酸、二甲苯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废催化剂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全厂初期雨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车间一 3 条 PU 浸胶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FQ348401）排气筒排放；

车间一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FQ348402）排气筒排放；

车间一 2 条丁腈乳胶浸胶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与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FQ34840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商标废气以及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以及风机加装消音器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次品手套、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胶皮、废油墨、废丝网、废油墨桶、DMF 废水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次品手套、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用于原包装，废胶皮、废油墨、废丝网、废油墨桶、DMF 泡洗废液、DMF 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863）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车间一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 FQ3284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MF 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 车间一天然气燃烧废气 FQ328402 排气筒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一丁腈乳胶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调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以及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 FQ328403 排气筒排放的甲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氨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标准限值, DMF 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 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黄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17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立特邦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